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通知

山农大学通字【2018】64号

关于评选 2019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为表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切实做好优秀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校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现将 2019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1. 评选范围：国家计划内招收的 2019 届本科毕业生。

2. 评选数量：校级优秀毕业生为专业毕业生人数的 25%；省级优秀毕业生为专业毕业生人数的 5%，专业之间名额原则上不能互用，特殊情况须以书面形式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学院评出的省级优秀毕业生总数不超过本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5%。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 学习认真刻苦，理论基础扎实，综合测评成绩突出。参加“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的毕业生须成绩优异，无不及格、重修或补考现象（其他重修、

补考等情况请教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在历年思想品德评定和综合测评中成绩优秀；且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评出。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各种公益活动，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就业实习、创新创业等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勇于到基层建功立业。

5.在考研、创业、就业过程中发挥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就业，为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做出积极贡献。

6.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称号、有突出的获奖成果或优秀论文、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和勇于到新疆等西部地区就业、在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在重大活动中为学院和学校争得荣誉的毕业生及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要求取得以上称号或荣誉至少一项。

7.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学费收缴管理工作的意见》（山农大校字[2006]9号）要求，无正当理由，又不按时缴费注册的学生不得参与优秀毕业生评选。

8.符合所在学院制定的相关评选条件。

三、评选办法

1.各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2018年11月1—2日）。

2.学院在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规定范围内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省级优秀毕业生按照评选条件和比例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2018年11月3日—6日）。

3.在评优过程中要增强民主程序，让每一名毕业生了解并参与评选工作，要对初选名单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对于不符合评选程序、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有关

人员责任。

4.已被评为校级或省级优秀毕业生，但在毕业离校前触犯法律、违反校规校纪、考试成绩有不及格情况或结业，以及消极就业、有业不就的毕业生，由学院负责收回其优秀毕业生证书和审批材料，送交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取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省级优秀毕业生证书由学校退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优秀毕业生名额取消后不再递补。

5.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及办法依照往年省厅文件执行，2018 年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如有变化，依照新的评选办法为准。

四、评选材料要求

1.校级优秀毕业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 2019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审表》（附件 1），此表一份，存入毕业生档案。省级优秀毕业生填写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的《优秀毕业生评审表》（附件 2），填写及交表时间另行通知。

2.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审表一式两份，要求用宋体、小 4 号字体填写，A4 幅面纸打印，学院审核后填写推荐意见，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省级优秀毕业生需要提交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加盖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印章的复印件。

3.学院形成优秀毕业生评选报告，并附《2019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3）。汇总表要求用 Excel 文件格式形成，省级优秀毕业生在备注栏内注明“省优”字样。

4.各学院汇总评选材料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前报送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评选材料包括：优秀毕业生评选报告、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审表、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审表（一式两份）、成绩单、优秀毕业生名单汇总表，其中优秀毕业生评选报告（包括优秀毕业生名单汇总表）要同时提

交电子版到徐宏志老师信箱（xuhz@sda.edu.cn），所有材料按照专业班级排序。

6.优秀毕业生初选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招生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省级优秀毕业生报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优秀毕业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荣誉证书，丢失不再补发，如若不慎丢失，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出具有关证明。

- 附件：1.2019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审表
2. 2019 届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审表
3. 2019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汇总表

学工处

2018 年 10 月 31 日